**全球环境基金小额赠款计划（GEF SGP）第8执行阶段**

**全球社区保护地支持计划（ICCA GSI）第2阶段（2023-2028）国家项目战略**

**国别**

**(可插入: 照片)**

**--------------------------------------------------------------------------------------------------------**

1. **背景概要**

作为全球基金的共同项目，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实施的全球环境基金小额赠款计划（GEF SGP）在其执行阶段的战略与全球环境基金及其共同融资伙伴的战略相一致，并提供一系列旨在应对全球环境与可持续发展问题，并且具有创新性、包容性和影响力的示范项目。民间社会和社区组织，包括妇女团体、原住民、青年和残疾人，是推动地方行动的关键力量，通过建立多利益攸关方联盟，在产生全球环境效益的同时，也汇聚了各国为实现以下关键议程而制定的优先事项：全球环境基金第8执行阶段规划，联合国开发计划署2022-2025年战略计划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自然承诺”，《生物多样性公约》所确定的各项目标，以及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承诺。

原住民和当地社区在地方、国家和全球层面的生物多样性保护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全球社区保护地支持计划（ICCA GSI）（由德国联邦环境自然保护与核安全部（BMUV）和国际气候倡议（IKI）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的“第2阶段”）将支持50个国家落实《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GBF）的第3、21、22和23项行动目标等内容。

目标3是指，到2030年，确保和促使至少30%的陆地和内陆水域、海洋和沿海区域得到保护和管理。目标21是指，确保决策者、从业人员和公众能够获取最佳现有数据、信息和知识，以便指导实现生物多样性的有效公平治理和综合、参与式管理，加强传播、提高认识、教育、监测、研究和知识管理。目标22强调确保原住民和当地社区在决策中有充分、公平、包容、有效和促进性别平等的代表权和参与权。目标23强调在《框架》执行过程中采用促进性别平等的方法确保性别平等，确保妇女和女童有平等的机会和能力为《公约》的三项目标作贡献，包括承认妇女和女童应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获得土地和自然资源，以及在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行动、接触、政策和决策的所有层面充分、公平、有意义和知情地参与和发挥领导作用。

ICCA GSI第2阶段的主要重点是向民间组织、原住民及社区组织直接提供小额赠款。该倡议还与一系列全球合作伙伴紧密合作，包括全球ICCA联盟、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保护监测中心（WCMC），就政府和非国家行为体以及国际自然保护联盟（IUCN）等国际非政府组织对《生物多样性公约》目标的报告进行合作。

1. **摘要：主要成果/成就（1页）**

请简要阐述，自国家项目启动以来，SGP以及ICCA GSI第1阶段（如有参与）的历史和取得的一些关键成果，包括但不限于：a) 启动年份；b) 项目总数；c) 赠款总额，包括配套资金；d) 关键专题重点，包括重点领域分布；e) 按重点领域划分的关键性的全球环境效益/成果；f) 社会经济成果（例如：受益人数、民间组织/社区组织的总数）；g) 在更广泛的推广方面的关键成就（例如：SGP项目的推广、复制和主流化）；h) 国家和国际获奖情况；i) 经验教训。（以上信息请联系SGP国家项目办获取。）

1. **国家优先事项与战略的一致性（2页）**
   1. **与国家优先事项的一致性**

请简要描述ICCA GSI第2阶段战略与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与行动计划（NBSAP）的一致性，以及对实现国家层面“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目标3（保护和养护区域）、目标21（知识与信息）、目标22（治理）和目标23（性别平等）的贡献。

* 1. **差距与机遇**

请基于该国的环境优先事项，并结合上述成就评估，指出目前存在的关键差距与机遇，并阐述如何推动社区和公民社会组织实现实质性参与，从而进一步落实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与行动计划（NBSAP）和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GBF）中的优先事项。

请根据国家层面的需求与机遇，阐述ICCA GSI第2阶段的实施战略。同时，请明确所选ICCA GSI第2阶段项目是否与全球环境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家办事处/其他联合国机构、政府资助项目以及由捐助方或非政府组织支持的项目与方案之间是否存在互补性和协同效应，以利于开展合作和融资，并避免重复。

1. **ICCA GSI 第2阶段的优先地理区域**

请参考关于陆域与海域筛选标准的指南及核查清单，并阐述优先地理区域的遴选过程。ICCA GSI 第2阶段的资助将重点投放于这些区域[[1]](#footnote-1)，尤其需说明为确保客观性、透明度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充分参与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陆域/海域筛选的主要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具有重要的生物多样性（如生物多样性热点、关键生物多样性区域等）及文化多样性（如多民族聚居区，自然文化遗产地等）的区域；土地/森林退化严重区域；贫困率高或人类发展指数较低的地区；以及当地组织与弱势群体的存在及其可参与程度。请进一步说明在此过程中与 ICCA 联盟、国家 ICCA 网络和/或支持 SGP 国家指导委员会的技术咨询小组开展的咨询流程。

请提供：

1. 区域地图
2. 区域坐标
3. 区域总公顷数
4. 陆域/海域类型[[2]](#footnote-2)

请简要描述为开展和/或更新基线评估所采用的过程，包括利益相关方（陆域/海域内部以及外部但对陆域/海域有影响的各方）的参与，从而制定ICCA GSI第2阶段战略。

1. **知识管理**

请阐述ICCA GSI第2阶段计划，说明如何通过SGP国家项目组合，获取、共享并推广相关的经验教训与优秀实践，以传达给公民社会、政府、私营部门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具体说明方式可包括：知识生成流程；知识产品类型；知识交流活动；同行经验交流；示范点利用等，以期产生更广泛的影响，并推动创新模式的复制与规模化推广。

1. **传播计划**

请描述您在贵国及选定的陆域/海域与主要利益相关方和民间组织进行沟通和接触的战略，以促进参与、建立关系和培育伙伴关系；同时阐明SGP对国家优先事项、全球环境基金未来规划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战略的贡献。该计划可包括制定关键信息、确定目标受众、以及实施适当的活动，包括故事讲述和视觉媒体、网站和社交媒体、活动、报告和出版物、时事通讯及许多其他创新想法。

1. **资源动员**

请描述ICCA GSI第2阶段的资源动员和伙伴关系计划，以增强SGP第8执行阶段国家项目赠款的影响力和可持续性。

* 1. **已获及计划的现金和实物配套资金**

请在 1) 项目层面，2) 陆域/海域层面，和 3) 国家层面分别描述对GEF和BMUV IKI资源提供的已获/计划中的现金和实物配套资金。

* 1. **配套资金机会**

请描述具体活动和方法，以便从以下渠道获得配套资金：

* 通过全球环境基金和非全球环境基金的资源（多边/双边的捐助方、基金会）来落实国家项目战略倡议，并帮助实现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
* 为共同承担小额赠款计划国家项目中的非赠款成本（如UNDP资源、国家执行机构，政府捐款，双边捐助方），应由各方承担的部分成本回收与联合融资的方法；
* 私营部门的潜在资金支持（例如，用于支持已成功的可持续企业进行规模化发展）。

1. **伙伴关系机会**

可以调动小额赠款计划团队，包括国家指导委员会和技术咨询组，来协助社区和公民社会组织制定提案以获得其他捐助方和融资机构的资金。尽管这些资金可能不直接拨给小额赠款计划的项目，但通过其支持使更多资源流向小额赠款计划项目的利益相关方，所以该活动仍可被视为资源动员的组成部分。请阐述实现这些机会的具体活动与方法。

1. **监测与评估计划**

请参考并体现ICCA安全与韧性指数指南来制定本节内容。

* 1. **项目和国家层面的监测方法**

请说明如何在项目层面跟踪进展，并在国家战略投资组合的层面汇总和分析结果。请特别关注与数据质量保证相关的方面。同时，请详细阐述在SGP数据库中记录项目和国家层面数据的系统化流程，并说明如何将此项工作作为一项持续性工作来开展。

请解释将如何监测ICCA GSI第2阶段项目，以及将如何加强SGP受赠方的监测与评估能力（这是确保参与性、代表性和可信数据的关键步骤）。请详细说明预期的监测访问频率（请按整组项目考虑）以及开展项目组合评估的具体计划。为提升成本效益，请考虑与其他赠款方、基金会、学术机构等建立联合监测伙伴关系。

参与式监测与遵守伦理准则是SGP监测与评估的重要特征。请结合本国的具体情况，阐述以下内容：当地利益相关者、包括弱势群体在内的社区成员将如何参与项目成果的界定；将采用何种方法/周期使监测工作真正由社区主导；以及项目进展将通过何种方式予以报告。

* 1. **ICCA GSI 第2阶段成果框架**

请根据指标和目标定义ICCA GSI第2阶段的成果框架，并牢记以下几点：

* 请根据SGP第8执行阶段全球指标和目标（参考附件5），具体定义ICCA GSI第2阶段的成果框架：
* 请在SGP第8执行阶段的全球指标和目标的基础上，针对国家或具体陆域/海域背景的补充指标与目标。（这些可以通过详细的基线评估过程来定义）[[3]](#footnote-3)

1. **国家指导委员会批准**

**注：国家指导委员会会议正式审议并通过ICCA GSI第2阶段战略时，需要国家指导委员会成员们的签名。**

|  |  |
| --- | --- |
| **参与ICCA GSI第2阶段方案**  **制定、审议与批准工作的国家指导委员会成员**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可根据需要添加行） |  |

1. ICCA GSI 阶段的参与国可以将重点放在SGP国家战略已经关注的现有陆域/海域上，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的协商选择新的第8执行阶段的重点陆域/海域。 [↑](#footnote-ref-1)
2. 这里所说的类型学指的是陆域（如山地、低洼平原、山谷、河流等）和海域（如湿地/红树林、河谷、海湾、海草至珊瑚等）。也可能存在陆域与海域相结合的情况（例如从上游流域到沿海红树林、海草和珊瑚生态系统），实际上这种结合更受青睐，因为它涵盖了相连续的生态系统和社区。 [↑](#footnote-ref-2)
3. 在适当的情况下，可参考ICCA GSI第1阶段（2014-2023）的基线评估和结果框架，制定与选定的第8执行阶段陆域/海域拨款有关的具体目标和指标。 [↑](#footnote-ref-3)